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教质监函〔2018〕23号

关于邀请参加“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县”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教育精准化管理，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完成了第一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正式监测（2015年—2017年）的基础上，拟建立首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县。由中心统筹专家指导实验县读懂数据，用好报告，改进提升，搭建实验县交流共享平台，打造监测结果应用示范县，以点带面，共同探索结果应用的新模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8年3月23日前推荐一个实验县参与监测结果应用试点的深度研究。

实验县准入条件与程序如下：

1、准入条件

（1）曾参加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且工作成绩突出（含试点监测、含协议县）；

（2）实验县在省域内教育规模适中，有代表性；

(3) 实验县及所属地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同监测工作的理念和意义,有积极参与监测改进提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能够给与一定的条件保障;

(4) 实验县所属地市能加强市县联动,整合内外资源,促进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

(5) 实验县要配备有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专门人员 3 人以上,并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

2、准入程序

原则上每省一个县、双向选择、动态进退。由县区申请,市级审核,省级选拔、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并报送至中心考察审批。

联系方式

部 门: 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

电 话: 010—58802924, 010-58803092

邮 箱: neqmosp@bnu.edu.cn

附件:《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县报名表》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